



毛振华： 财政体制改革要 统筹考虑财政收支、政府 部门债务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毛振华

CMF 中国宏观经济专题报告对地方财政运行与财政体制改革进行了深入论述，令我颇受启发。在地方财政领域，我主要研究地方政府债务，我所在的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也会出版《地方政府债券蓝皮书》，欢迎感兴趣的听众阅读。



从我国地方财政体制来看，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已经初步构建了中央与地方财权事权体系框架，财权事权分离，财权更多集中于中央财政，事权则主要在地方财政，双方合力共同支持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但财政体制机制问题仍存。今年以来，在三重压力及疫情、俄乌冲突等非预期因素冲击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社会各界对财政政策发挥稳民生、稳经济作用给予了更大期待，地方财政收支压力有所加大。如何在既妥善

应对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的同时，继续推动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是一个需要各方认真考量的问题。在此，结合我个人的研究，谈谈我的几点思考。

一、处理央地财政关系要妥善平衡公平与效率

我国作为中央集权国家，中央与地方角色分配清晰，中央财政起到兜底和平衡的作用。分税制下，中央政府通过对地方政府的转移支付来实现财力再分配。在此过程中，需要平衡好、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要充分考量包括不同区域对社会经济的贡献程度在内的多方因素，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厘清转移支付的边界和功能定位，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财政政策是促进社会公平的主要手段之一，但如果寄希望于仅依赖财政体系来实现社会公平则会降低效率，社会资源难以被充分利用。要正确认识 and 看待区域财政能力的差异性和非均衡性，建立并完善合理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

二、与时俱进改善地方税种结构，科学完善税收征管体系

土地财政逐渐弱化下，可将房地产税作为未来地方主要稳定税源之一，但推出时机仍需慎重。在长期供需矛盾、人口出生率下滑、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以及预期持续走弱多重因素影响下，当前房地产已经进入单边的、不可逆转的下行通道。受此影响，土地财政持续承压，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加大。在此背景下，尤其需改善地方税收结构，保持地方税源稳定，房地产税可做为未来地方主要稳定税源之一。此前，对于房地产税征收与否及其

相应影响，社会各界已经展开了多番讨论，目前对于能否征收房地产税已经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意见。参照西方国家经验，对于拥有房产的人征收房地产税也十分普遍。以部分西方国家所谓的“学区房”为例，学区房价格较高也是因为学区要缴纳更多的税收负担当地的教育，这是未来改革的方向和趋势。但当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地产行业信用风险加速释放，对于房地产税的征收时机应谨慎选取。对于弥补当前的财政缺口，仍需寻找其他的解决之法。

维护税法权威、完善税收征管体系过程中，需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过去，征税环节执行上并不是十分严格，存在漏洞，积累了较多的历史遗留问题。例如，许多二手房交易通过签订阴阳合同，逃避增值税、契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部分进行过二手房交易的人都是税法的违反者。如果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追究将会产生新的问题，例如购房后交易者缺乏资金难以支付税款，对房产的拥有权存在争议，等等。因此，在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上建议采用新老划断的政策，建立更加完善清晰的税收征管体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9330

